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原小字第1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琮佑

簡文琪

被告 包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店小字第51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767元，及其中49,714元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各特約商店消費，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被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而被告未依約清償消費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款明細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

01 由被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0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張彩霞